

臺灣觀光學院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.09.27.臨時行政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11.15.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3.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加強教職員工福利互助，安定其生活，並發揮互助合作精神，特組織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：
- (1)關於福利金之籌集與管理事項。
 - (2)關於教職員工福利之規劃與舉辦。
 - (3)審查教職員工申請福利（如結婚互助等）案件。
 - (4)議定各項福利分配事項。
 - (5)關於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業之經營及督導事項。
 - (6)其它有關之處理福利金（如慶生互助等）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，教師遴選六名，職員工遴選五名，委員中相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並由主任委員指派總幹事一人，綜理日常業務，本委員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～五人辦理專案活動（任務），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，本會各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以一任為限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分別於開學及結束前各舉行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行之，並於校務會議時，將收支情形提出報告。
- 第五條 本會籌集之福利金均設專戶存入銀行生息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